平政〔2020〕100号

平泉市人民政府

关于提请审议批准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抗疫特别国债等事项预算调整的议案

市人大常委会：

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务债务限额和部分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冀财债〔2020〕46号）文件， 2020年以来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各类政府债务限额累计4.49亿元。另外，下达我市中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9635万元。现将我市2020年政府性债务限额、政府性债券项目安排和预算调整情况、抗疫特别国债项目安排和预算调整情况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。

一、2020年我市政府性债务限额情况

2019年12月末，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2020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1.49亿元，专项用于平泉市北水源地表水厂建设项目。该事项已纳入年初预算，债务限额及项目安排情况，已报经2020年1月10日的“平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”通过并批准，确定我市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为53.96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31.92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22.04亿元。在预算执行中，省厅又相继下达我市债务限额3亿元（均为一般债务限额），具体分项情况为：

2020年3月，下达我市新增一般债务限额1.79亿元（冀财债〔2020〕7号）；

2020年7月，下达我市新增地方财政赤字一般债务限额0.4亿元（冀财债〔2020〕34号）；

2020年8月，下达我市新增一般债务限额0.81亿元（冀财债〔2020〕46号）。

截至目前，在上述三次追加下达我市一般债务限额后，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为56.96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34.92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22.04亿元。考虑到我市经济发展需要和债务管理实际，拟定我市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为56.96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34.92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22.04亿元。与省财政核定的限额和结构保持一致。

截至2020年7月末，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46.62亿元，占政府债务限额的81.8%。

二、新增3亿元一般债券项目安排及预算调整

根据省财政厅下达（批复）我市新增债券限额、资金指标及相关要求，提出如下项目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：

**（一）项目安排方案**

**1.一般债券资金1.79亿元**。用于以下11个项目：⑴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2000万元；（2）国道G508赤峰至曹妃甸公路平泉城区段迁建工程3300万元；（3）省道S303榆大线榆树林子至黄土梁子段改造工程1000万元；（4）乡级公路东四线双庙至四道沟段改建工程2000万元；（5）平泉市乡道广平线改线工程1000万元；（6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2000万元；（7）北五十家子污水处理项目1000万元；（8）党坝镇污水治理项目1000万元；（9）学校校舍消防设施维修改造工程1100万元；（10）平泉市建筑垃圾填埋场项目2000万元；（11）平泉市车驾管服务中心项目1500万元。

**2.新增财政赤字一般债券（直达资金）0.4亿元。**用于以下2个项目：（1）黄土梁子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1000万元；（2）平泉市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3000万元。

**3.新下达一般债券资金限额8100万元。**目前已申报3个项目（省厅尚未正式批复）：（1）平泉市煤改电项目2000万元；（2）平泉一中智慧城市教育设备一体化项目3000万元；（3）平泉县城乡垃圾一体化项目3100万元。

**（二）预算调整方案**

按照上述安排，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作如下调整：

**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。**增加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3亿元，列入政府收支科目“1101101——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”3亿元。

**2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。**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亿元。根据项目实际支出，列入政府收支科目明细情况如下：

“2040221—特别业务（交警）”1500万元；

“2050204—高中教育”3000万元；

“2050302—中等职业教育”2000万元；

“2059999—其他教育支出”1100万元；

“2110301—大气”2000万元；

“2110302—水体”3000万元；

“2110304—固体废物与化学品”5000万元；

“2110402—农村环境保护”2000万元；

“2120501—城乡社区环境卫生”3100万元；

“2140104—公路建设”7300万元；

经上述调整后，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372980万元调整为402980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372980万元调整为402980万元（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355380调整为385380万元），调整后收支平衡。

三、抗疫特别国债项目安排及预算调整

省厅分配下达我市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额度累计9635万元（冀财预〔2020〕40号下达9375万元、冀财预〔2020〕48号下达260万元）。按照相关要求，抗疫特别国债作为中央直达资金，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，但不纳入地方政府性债务限额，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抗疫相关支出，现提出如下项目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：

**（一）项目安排方案**

**1.抗疫相关支出375万元。**按规定只能用于国有资产用房减免企业房租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、援企稳岗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方面，针对疫情发生的一次性支出。我市用国有资产减免企业房租7万元、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60万元，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308万元。

**2．基础设施建设9260万元。**按照相关要求，经过财政地债系统和发改重大项目库系统同步申报、省财政和省发改委联合审批、报省政府批准、报财政部、发改委备案，最终批复下达我市特别国债基础设施项目为：平泉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（一期）4460万元;平泉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（二期）4800万元。

**（二）预算调整方案**

按照上述安排，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作如下调整：

**1.政府性基金收入。**增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“1100403——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”9635亿元。

**2.政府性基金支出。**根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和抗疫相关支出，增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明细情况如下：

“2340107—城镇老旧小区改造”9260万元；

“2340201—减免房租补贴”7万元；

“2340205—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”368万元；

经上述调整后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176208万元调整为185843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176208万元调整为185843万元（其中增列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9635万元），调整后收支平衡。

请予审议。

市长：

 2020年8月26日

 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印发